

#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福工大海科委〔2024〕2号

## 关于印发《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智慧海洋与 工程研究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机构、各党支部：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提高治理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学校党委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

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文件、举措；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定、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的措施和办法；

（二）学院党的建设、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建设、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审定学院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党委年度工作报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报告；

（四）涉及学院全局性的重要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学院中长期发展目标、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和年度党政工作计划，以及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向、办学思路和培养目标等；

（五）学院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及学院发展需要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六）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机构的人员设置、调整及其议事范围和程序等议事规则的制定；

（七）学院下属机构的设置、调整；

（八）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招生计划的制订及重要调整；

（九）学院人才建设规划，重要人才引进、使用和教职工队伍建设等的重要问题；

(十)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及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十二) 学院年度财务经费预算决算、中期预算调整；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十三) 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以及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十四) 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基本权益的重要事项和政策，包括绩效分配方案，专业职务评聘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等；

(十五)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校级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十六) 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所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

(十七)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科级干部、下属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研究决定学院下属机构负责人、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事项；

(二) 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负责人的人选；

(三) 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教学评导组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及人员组成；

（四）校级及以上党代表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五）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及学校支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二）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教学、科研、办公和实验室建设等重要仪器设备采购、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四）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学院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和预算内项目的调整；

（二）工程项目超过批复概算的变更事项；

（三）重大捐赠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以

下简称“两院”)共同设立管理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全面负责两院建设和管理中重大事务的决策(包括咨询、审议、监督),包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事务。

学院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学院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学院党委会的决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不属于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范围的重要工作事项。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涉及管理委员会决策范围内的学院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务,应当及时将讨论结果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按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抓好落实。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学校纪检部门的意见。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应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事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决策时应视情况充分运用研究、审议、表决等程序机制，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需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经学院党政负责人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并按规定进行决策。

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涉及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设置、重要制度制定等特别重大的议题决策前，须提前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汇报。

学院党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应列席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等重要会议。各下属机构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

代表和教职工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重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对实施重大决策事项可能出现影响学院稳定的风险应进行先期预测、评估、化解，并在决策会议上报告风险评估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



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学院党、务院务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管理委员会会议、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组织员、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督查督办，各下属机构和个人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院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推荐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违反会议纪律和保密制度，泄露会议酝酿讨论过程和

与会人员的具体意见及不宜公开的保密内容，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各党支部、各下属机构、存档。

---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印发

---